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4/2003 号)

【注意：本通告应交：

(a) 各学校校监 / 校长 — 备办；以及

(b) 各组主管 — 备考】

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学校管理层注意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的一般原则，就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内容制定明确的收受利益政策及指引，以便落实执行。

详情

2. 校董会身为学校的管理层及其属下教职员的雇主，有责任就学校及其员工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制定政策及为员工提供清晰指引，确保在学校收生、招聘及擢升员工、采购物品和服务，以及甄选承办商等学校行政事务上，廉洁治校。校董会必须紧记学校对青少年的影响力，除以身作则，推动学校廉洁风尚外，应确保个别教职员及校方整体上不会有任何行为或处事不当之嫌。社会人士期望校董、教师及职员具有高度的廉洁操守。

《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

3.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凡雇员未得雇主的批准而接受利益，作为办理或不办理某事项的诱因或报酬，而该等事项又与其雇主的业务有关，即属违法。提供利益者，亦属违法。

4. 在学校的情况下，雇主即校董会。因此，校董会有责任决定校内教职员在处理学校职务时，可否接受某项利益，以及注意到其它人士(如家长、物品 / 服务供货商等)提供利益以影响个别教职员处理学校事务，亦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然而《防止贿赂条例》中，并无禁止私人互相交换礼物的条文，只要与学校职务无关，即无抵触该法例。

*利益的定义已载于附录。

接受利益及捐赠的基本原则

5. 校董会和获授权的校长应按《防止贿赂条例》内容及有关范畴，为学校制定明确的收受利益和捐赠政策、问责机制及监管程序。校方需确保属下人员及有关人士了解该政策，按程序指引落实执行，并施行有效的内部监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时复核纪录，消除贪污舞弊的机会。接受资助的学校，其经费主要来自公帑，因此要让外界知道有关措施，以预防偏私、舞弊及贪污等不当行为。

6. 校董会应制定的政策，要求学校及其教职员以公开、公平、具透明度及具竞逐性的方式处理学校内外事务，特别是各类提名和评审工作，以及选用供货商或承办商提供的物品/服务等。

7. 校董会应为学校及其教职员设定收受利益和捐赠的准则。原则上，校董会可容许学校接受利益和捐赠，但不能容许校董成员及属下员工索取任何利益。校董会若不适当地准许其校董成员或属下员工接受了丰厚的馈赠，包括过于奢侈或频密的款待，可能会被社会人士严厉批评。然而，校董会可以同意个别教职员在特别的情况下（例如毕业典礼上，或退休或离职时）接受家长、同事、学生或旧生赠送的礼物。为此，校董会宜规定该等礼物的最高现金价值限额，及让有关人士知悉。

8. 学校接受利益和捐赠，不得损害到学生的利益和校誉，并须经校董会批准。在接受捐赠方面，无论是现金或礼物，学校应考虑该项捐赠对学校各方面的影响，包括能否有效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又或会否令学校对捐赠者构成人情亏欠，甚至使校誉受损等问题。学校须注意，若接受该捐赠会导致利益冲突或表面看来是利益冲突的情况，校方会容易招致与利益有关的人士（例如落选的投标者或供货商）及社会人士的批评。

在人事管理方面的注意事项

9. 校董会不应批准学校或属下教职员利用下列学校事务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学生的取录或升级（经教育统筹局（教统局）核准收取的注册费不属利益）；
- (b) 举行任何测验或考试（经核准的正式收费不属利益）；

- (c) 学校教职员的聘用或晋升；及
- (d) 提名教师或学生参加训练课程、往海外受训、接受奖学金或其它学术奖励。

10. 校董会应规定其成员及教职员，如他们或其直系亲属或私交友好于校方审议的事务上，或与学校有或可能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机构中，占有财务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时，必须向校方申报其利益的详细资料。校董会接到任何利益申报时，应考虑有关的校董会成员或教职员应否退出审议或参与该项涉及利益冲突的事宜。

11. 资助学校校董会考虑授权事宜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 (a) 校董会可授权校监或校长批准或拒绝批准接受礼物的事宜，以简化及有效处理教职员接受利益的申请，但校长或校董会任何成员的申请，均只可交由校董会处理。
- (b) 校监或校长获授权而作出的决定，不论批准或拒绝申请，校董会均须负上全责。
- (c) 校董会授权时，应以书面订明，而授权处理的范围，亦宜限于某几项具体的利益。校董会亦应要求获授权的人士就如何行使该项权力，定期提交报告。
- (d) 学校可否接受捐赠，应交由校董会决定，而不应授权校长决定。如果基于任何理由校董会需要授权校长负责，则应定下明确的指引和准则，并规定校长定期报告有否接受任何捐赠及接受捐赠的理由。
- (e) 校董会发出的指引或内部守则，除说明学校的政策外，也应列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已获授权时，教职员可以或不可以接受某种利益。

12. 在处理教职员外间工作方面，资助学校校董会应制定相关政策，并规定所有教员(包括校长)，如欲兼任外间工作，包括补习学校的兼任教学职位，必须取得校监/校长书面批准。详情请参阅现行有关教师兼任外间工作行政通告。如外间工作会引起利益冲突或可能会影响教师的正常工作，则校董会不应给予批准。

13. 此外，资助学校的校董会不应批准属下教职员收取为其任职学校的学生作私人补习的费用，及由请病假的教师自行向其它代课教师支付的代课费用。校董会应备存一份纪录册，记录所有批准兼任外间工作的事项。校董会应提醒各教学人员，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禁止辖下科目委员会或审题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于补习学校

工作。以往曾服务该等委员会的人士，即使获补习学校聘用，亦不应以其经验作招徕。

在采购物品/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

14. 学校应以公开公平的方式，选用供货商或承办商提供的物品/服务，以及确保选取的物品/服务质素、价格、安全规格等符合其公开的准则。

15. 在涉及利益的文件或合约内，例如学校投标/报价文件和供应物品/服务的合约，学校应说明不得提供任何利益给与该公事有关的学校人员。为预防个别教职员的偏私或处事不当行为，校董会不应同意以下各项：

- (a) 供货商或承办商给予个别人员而非给予学校的折扣、佣金或礼物；
- (b) 因使用校舍或学校设备给予个别人员而非给予学校的费用；及
- (c) 供货商或承办商给予校董会成员、校长或其它教职员的优待(例如旅游优惠及其它消遣等)。

16. 校董会尤须谨慎考虑接受供货商/承办商提供的利益，并特别注意：

- (a) 不应暗示该校将继续采用该供货商/承办商提供的物品/服务，以免限制校方或学生选择以最低价格获取最佳物品/服务的自由。
- (b) 在任何情况下，校监或校长均不得向课本出版商或供货商作出接受利益方面的示意(例如对方捐款或以提供折扣形式的捐赠)，校方便会采用某一课本或某一系列的课本等。有关处理出版商提供的捐赠，详情请参阅现行教育统筹局通告。同样，校监或校长均不得向物品或服务供货商示意，在接受有关机构向学校提供的捐款或利益后，会指定其为学校的学生校服或其它物品/服务供货商。
- (c) 如在特别情况下，学校认为有必要接受供货商/承办商捐赠，则必须具备充份理据，并记录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会的批准。

- (d) 如果课本出版商给予学校现金报酬形式的捐赠，作为校方购买设备或教具，以配合某一课本或某一系列课本使用，此类报酬亦属一项利益。在未获得校董会特别批准以前，校方不可接受此类报酬。

资助学校接受捐赠的注意事项

17. 在资助学校接受捐赠方面，校董会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根据《资助则例》的规定，学校接受的任何捐赠，只会用于学校或作教育用途。
- (b) 学校应将所有捐款拨入学校的堂费帐 / 普通经费帐项下，以便核数。
- (c) 学校在接受捐赠前，必须考虑该捐赠会否导致学校出现额外的经常开支。一般而言，如该捐赠可导致学校在其政府经常津贴项目出现额外开支，教统局不会同意校方接受该捐赠。
- (d) 学校在接受捐赠后，须妥善记录有关捐赠（包括以折扣或佣金形式给校方的馈赠）的详情，并于学校周年报告内，报告该年度接受各项捐赠的金额及用途。
- (e) 如学校经慎重考虑而需接纳学校供货商 / 承办商捐赠，请在捐赠纪录内写明必要接受捐赠的原因。
- (f) 学校须将捐赠纪录保存妥当，以便教统局定期审核，确保学校遵照有关规定，及供公众人士查阅。

建议及投诉

18. 有关防止学校贪污的建议及需注意的问题，各校校监及校长可致函教统局设立的防止贪污小组提出。防止贪污小组的成员包括教统局及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的代表。

19. 任何报称或怀疑校内存有贪污情况的个案，应立即交由廉政公署执行处（电话号码：2526 6366）处理。有关学校效率欠佳或管理不善的投诉，则应交由教统局处理。

参考资料

20. 学校可在 [本局网页](#) 内下载以下有关参考资料

- (a) 出现利益冲突的例子
- (b) 利益冲突申报书
- (c) 学校内部守则的样本
- (d) 学校接受捐赠项目纪录册样本
- (e) 学校接受利益申报表
- (f) 学校雇员担任兼职申请表
- (g) 致家长有关向学校教职员致送礼物事宜信件样本
- (h) 致供货商 / 承办商有关向学校教职员致送礼物事宜信件样本
- (i) 《防止贿赂条例》
- (j) 有关的常见问题及答案
- (k) 其它资料

校内传阅

21. 由于防贪倡廉在学校行政上非常重要，学校应每年把本通告交全体教学及非教学人员传阅，各人员并需签署以示阅毕及明了通告的内容。学校亦应把本通告交校董会所有成员传阅。官立学校除参考以上注意事项办理外，其公职人员须同时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及第 4 条，以及适用于公职人员的有关守则及规例。

查询

22. 如各学校需要就防止贪污方面进一步查询，可直接致电 2526 6363 与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联络。就学校行政事宜，则可与所属地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23.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发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号。

教育统筹局局长

叶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益的定义

利益是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它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它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利益并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款，详细内容已按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